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汕高自建环建〔2023〕7号

关于华兴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华兴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兴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工程，位于广东省汕头高新区鮀江街道大学路荣升科技园。

二、根据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〈华兴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表章节设置合理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因子、评价重点确定基本合适，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预测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〈华兴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

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9日

